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LD /

有關 _____ 申請人
及 _____ 答辯人

本人 _____，地址為 _____，

乃上述申請之 ***申請人 / *答辯人 *之代表 / *涉訟物業的分租客**，現提出申請如下：-

- 批准暫緩執行 ***收樓 *及 *扣押判令債務人財產 *綜合 令狀**。
- 因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已被否決，故申請批准撤銷根據法律援助規例7A條而牽引之42天擱置期限。
- 因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將表格 _____ 送達給答辯人；故申請逾期送達該表格給答辯人。
原因： _____
- 因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將表格30呈交審裁處；故申請批准逾期呈交內附的表格30。
原因： _____
- 申請批准由**命令日期起計14天內 *修改 / *加入** 如下項目 於表格 _____： -

原因： _____
- 修改後的表格無需再送達給 ***申請人 / *答辯人**。
- 申請處置租客或分租客遺留在有關處所的任何財物的命令（財物清單見證物『甲』）。
- 其他申請及原因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裁處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簽署